

高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区市监药处〔2021〕31号

当事人：高昌区黄玄堂母婴服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402MA78HNUG4T
住所（住址）：高昌区综合楼区新编十四区文化路北侧天伦乐园小区二 1028 号 4 号楼三单元 101-10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XX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XXXX
联系电话：XXX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高昌区综合楼新编十四区文化路北侧天伦乐园小区二 1028 号 4 号楼三单元 101-103 号

2021 年 4 月 21 日，自治区稽查局、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高昌区黄玄堂母婴服务店检查，该店营业场所货架上摆放有舒缓植萃油黄玄堂（100ml，外包装无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含成分、净含量等）、黄玄堂秀姿紧致精华液（10ml，无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含成分、净含量、生产期或有效期等）、黄玄堂草本调理膏（30g 无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含成分、净含量、生产期或有效期）等化妆品，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产品检验报告、验收记录、销售记录，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上述产品。

经初步审查，高昌区黄玄堂母婴服务店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经批准立案调查。经调查，2021年1月至4月，高昌区黄玄堂母婴服务店经营8种标签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化妆品378件，货值3125元，因标签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尚未使用，故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2.浙江黄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3.广州锦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4.化妆品检验报告影印件；5.身份证复印件；6.现场检查笔录。

高昌区黄玄堂母婴服务店经营标签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化妆品标签应当注下列内容：（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二）注册人、备案人、受委托生产企业名称；（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五）全成分；（六）净含量；（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的规定。

2021年5月27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5月29日，当事人向我局递交了减免行政处罚的申请。

鉴于新冠疫情个体工商户的经济效益下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的的社会影响，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



为，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第五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外，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 378 件，货值 3125 元；2.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账号：3005291209026417435）。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高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无。

